

申請 AED 安心場所認證流程

申請方式

1. 登錄 AED 資料至衛生福利部「台灣公共場所電擊急救資訊網」(網址：tw-aed.mohw.gov.tw)
2. 填寫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 (詳附件1) 併同 CPR+AED 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(詳附件3) 函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審查是否符合認證標準：

1. 申請單位應完成 AED 資訊網登錄程序且資訊均已更新。
2. 場所平面圖需標示 AED 位置，並有明顯指示標示，標示樣示及顏色。
3. 申請場所之正職員工70%以上完成90分鐘或180分鐘 CPR+AED 教育訓練；管理員應完成220分鐘管理員訓練課程。
4. 講師須符合指定資格。

補件後重新申請

通過

函復申請單位並核發安心場所證書，有效期限為2年

不通過

函復申請單位並述明未符合認證標準之原因

※正職員工70%以上之定義以雇主為其納入勞保、公保、健保或其他同性質保險之所屬員工為分母計算之。

※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醫政事務科：

電話：7134000轉6162 劉小姐(email：h781015@kcg.gov.tw)